

臺南市仁光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

110.09.01 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訂定

111.06.29 服儀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2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05308 號函辦理。
3. 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8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00130720 號辦理。
4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09525 號函辦理。
5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。
6.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7. 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3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10787635 號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
2. 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組織：

1.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7 人，成員如下：
 - (1) 高年級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 2 人。

(2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2 人、教師代表 2 人。

(3)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
(4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2.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3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4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服儀規範：

1. 學校提供長短袖或長短褲之制服及運動服供家長選購。各班可依課程規劃選擇穿著制服運動服或便服。

2. 學生可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。

3. 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在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4. 全校性體育活動(年度體育表演會)穿著學校統一之運動服，如遇戶外教育或其他課程規劃，由班級教師事先通知學生家長進行調整穿著服裝。
5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涼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6.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7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8.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9. 學生之校服及運動服得不繡姓名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校方得與家長及學生溝通協調以取得最佳解決方案，並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2. 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七、本規範經服裝儀容委員會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(修訂)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鹽水區仁光國小 111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

職 稱	姓 名
行政代表	姚○湄
行政代表	曾○峰
教師代表	黃○媽
教師代表	許○涵
學生代表	洪○喬
學生代表	金○軒
家長代表	鐘○志